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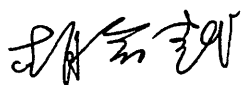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工程协作协议》，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均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企业和交易价格。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可以根据其自身的资质和能力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工作，公司不为其提供任何优于其他市场主体的特殊或优惠政策。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不利用其为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干涉公司的招标工作，不向其附属企业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晓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商业秘密或信息。该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工程协作协议》，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均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企业和交易价格。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可以根据其自身的资质和能力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工作，公司不为其提供任何优于其他市场主体的特殊或优惠政策。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不利用其为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干涉公司的招标工作，不向其附属企业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晓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商业秘密或信息。该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工程协作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工程协作协议》，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均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企业和交易价格。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可以根据其自身的资质和能力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工作，公司不为其提供任何优于其他市场主体的特殊或优惠政策。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不利用其为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干涉公司的招标工作，不向其附属企业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晓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商业秘密或信息。该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